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聘任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述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 范自力何丹刘兴祥

2014年3月14日